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 2020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张宏兴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选举张宏兴先生为本届监事会召集人。

（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宏兴，男，出生于1977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就读于厦门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进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后历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副厂长，三厂厂长、设备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李海平，女，出生于1976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进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任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林芳，女，出生于1970年，199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总监等职。